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B2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起延長繼續安置
適當場所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113年生）係未滿
6歲之兒童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母
親於113年8月間至醫院產下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出生後經尿
液檢測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受安置人母親否認施用毒品，
惟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亦未有照顧規劃，考量受安置人父親
在監服刑無法負擔照顧責任，亦無合適親屬能提供協助，為
維護受安置人生命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遂於113年1
0月28日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。安置期
間，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惟受安置人母親需照顧年幼
手足，尚待提升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能力，受安置人父親在
監服刑無法負擔照顧責任，親屬亦無法提供協助，評估受安
置人仍有安置需求，因法定安置期限將至，為求受安置人繼
續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

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全戶戶籍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之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偉音